

三、少数民族产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威宁自治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D包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朗世新能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利恒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7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